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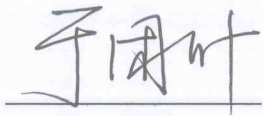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徐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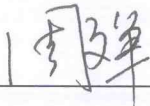
罗实劲

2018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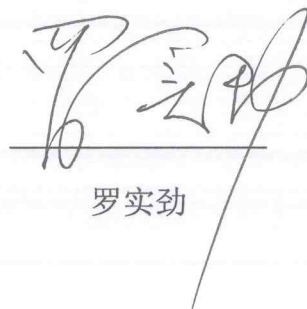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3月10日